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24

##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133,255,2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8,161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19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35,093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7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35,093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35,093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01 审议通过了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（2023 年 11 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43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8778%；反对 30,781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0997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2022%；反对 30,781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7123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55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.02 审议通过了《<董事会议事规则>（2023 年 11 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43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8776%；反对 30,798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1125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2016%；反对 30,798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7611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.03 审议通过了《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（2023 年 11 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513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9305%；反对 30,72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0596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4025%；反对 30,72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5602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## **1.04 审议通过了《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（2023 年 11 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43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8776%；反对 30,798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1125%；弃

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2016%；反对 30,798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7611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## **1.05 审议通过了《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（2023 年 11 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9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7643%；反对 30,949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2259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7713%；反对 30,949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.191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## **1.06 审议通过了《<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（2023 年 11 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704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365%；反对 1,5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537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821%；反对 1,5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805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# **1.07 审议通过了《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（2023年11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855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498%；反对 1,3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40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94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0124%；反对 1,3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950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# **1.08 审议通过了《<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（2023年11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855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498%；反对 1,3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40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94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0124%；反对 1,3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950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# **1.09 审议通过了《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（2023年11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43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8778%；反对 30,79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1124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2022%；反对 30,79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7605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## **1.10 审议通过了《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（2023 年 11 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513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9305%；反对 30,72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0596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4025%；反对 30,72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5602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## **1.11 审议通过了《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（2023 年 11 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66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0440%；反对 30,576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9462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8333%；反对 30,576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129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## **1.12 审议通过了《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（2023 年 11 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07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159%；

反对 1,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74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15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6430%；反对 1,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197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。

## **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9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7645%；反对 30,79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1124%；弃权 1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7719%；反对 30,79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7605%；弃权 1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76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苏常青、印佳雯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  
(二)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